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:院台內字第1131930748號

裝

訂

線

主旨:公告糾正「海委會長期以來既知小琉球環境承載量評估 與海域生態息息相關,自可主動進行評估調查,以保護 小琉球自然生態資源,避免海洋生態受到衝擊,惟該會 未積極為之,反寄託於觀光主管機關所為之調查作為, 任令小琉球周遭海域海洋生態及生物多樣性趨於惡化、 劣化;且海委會自成立以來,均未積極掌握小琉球珊瑚 礁生態系統變化情形,加以研訂適切保育措施,遲至110 及111年方辦理珊瑚監測計畫及珊瑚移植復育措施。另鵬 管處雖曾於107年進行小琉球環境承載量評估調查,惟該 調查僅著重觀光旅遊發展,並未考量小琉球海洋生態等 環境因素, 迨至113年3月方重新辦理小琉球遊憩承載量 評估委託服務之招標作業,且迄今仍未完成兼顧觀光發 展及生態保育之遊憩承載量評估調查,致無法擬定經營 管理計畫; 鵬管處長期消極不作為, 對於大量觀光客源 源不斷赴小琉球旅遊完全束手無策,既無法限制交通船 航班班次及限制遊客登島人數,復無法提出人流管制替 代方案,觀光署作為鵬管處上級機關,亦難辭監督不力 之咎,均核有違失案。」

依據:113年12月5日本院內政及族群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 第4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:糾正案文1份。